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9〕241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推进建立良好学风,严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原《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毕业论文抄袭的认定及处理方法》(院发〔2015〕19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毕业论文抄袭的认定及处理方法》(院发〔2015〕19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 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教 育部颁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建立良好学风,严肃处理毕业 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 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生撰写(完成)的以学校为著作权人单位的毕业论文(设计),针对毕业论文(设计)中的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三章 作假行为界定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作假行为主要定义为抄袭、代写代卖与剽窃行为。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可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作假:

- 1. 全文引用均未注明来源出处、被普遍误认为是其原创的; 或不论重复字数多少,其表述的核心思想、关键论证、关键数据 图表抄袭他人的;
- 2. 伪造数据或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 或未注明出处的;

- 3. 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 4.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买卖的;
 - 5. 雇用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代写的;
 - 6. 经认定有其他严重作假行为的。

第四章 作假行为预防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落实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并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学院师生进行防范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规范学术道德的教育工作。

第五条 指导教师在把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关的同时,负有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进行作假行为防范教育的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 1. 学生在开题时, 指导教师必须做好毕业论文(设计)作假 行为预防教育工作, 阐明作假行为的情形及其带来的严重后果, 从源头上防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作假行为;
- 2.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提高作假防范意识,一经发现有涉嫌作假行为,应立即责令学生停止并进行修改。

第六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抽查,对发现具有作假嫌疑的,责令其修改或者重新撰写,否则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第七条 教务处、教学督导组负责检查监督各二级学院毕业

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预防情况。

第五章 作假行为举报

第八条 举报受理机构

- 1. 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的举报;
- 2. 教务处为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日常办事机构, 受理作假行为的举报。

第九条 举报形式及要求

对于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举报可以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采用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举报人在举报时应表明身份、姓名及有效的联系方式并提供详实的佐证材料。

第六章 相关责任与处理

第十条 已认定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重新撰写、延迟答辩、直至取消学位的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的毕业论文(设计)出现购买、出售、代写、代卖、组织论文买卖以及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证书或学位证书已经注册的,学校可以依法予以撤销或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 指导和作假审查把关等职责,致其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存在 作假情形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七章 处理机构和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处理机构

- 1. 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是毕业论文(设计)抄袭、代写代卖的认定单位,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涉嫌 抄袭、代写代卖的性质、数量等作假行为进行实质认定。
- 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二级学院认定结果的严重程度给出相应处理意见。
- 3. 教务处负责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审查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审查程序

- 1. 各二级学院负有对本学院师生进行防范毕业论文(设计) 抄袭、代写代卖等作假行为以及规范学术道德的教育责任和义 务。所有毕业论文(设计)提交答辩申请前,须将毕业论文(设计)提交"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 进行检测,重复率不得超过30%。学校最多给予每名学生三次检 测机会,检测审查通过者方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正式答辩。
- 2. 教务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有作假嫌疑的毕业论文(设计),交由相关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 3. 对于受到作假行为举报的毕业论文(设计),由举报受理单位将举报材料转交至相关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 4. 对于经认定存在作假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 由学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严重程度给出相应处理意见。情节严重的,移交学生管理部门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 在学生本人否认自己存在作假行为且尚未经过相关二级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前,任何人不得向外界 发布该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行为的信息,以保护学生的合 法名誉。

第十五条 争议与解决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按《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起申述。

第十六条 使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仅能预防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作假行为,无法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体质量,毕业论文(设计)整体质量的高低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委员会做出评判。系统检测结果作为评判毕业论文(设计)是否有作假行为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认定的绝对标准,是否达到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要求,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把关。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毕业论文抄袭的认定及处理方法》(院发〔2015〕19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 7 -